

试论儿童教育与儿童的自由发展

吴志武

(南京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7)

摘要: 教育要促进人的身心的和谐发展, 要以人的天性为基础。教育应当重视儿童“内部”的本能和倾向, 采取适合儿童本性的内容并以适当的方式传递给儿童。但是, 中国的传统教育却并未足够重视儿童内心的天性, 将儿童教育置于成人编制好的框架之中, 限制了儿童的发展自由, 压抑了儿童身心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儿童教育, 天性, 自由, 发展

在教育与人的发展中, 人们往往注重的是教育对人性的塑造, 夸大了教育在人格发展中的功能, 而忽视了人性本身发展的内在规律性, 忽视了人的自由、和谐发展。在这一过程中, 人往往缺乏对自身的有效建构、缺少内在本能的和谐发展, 而成为教育的异化物。

一、传统的教育忽视了儿童的天性的自由和谐的发展

天性是人的内在的本能, 是人身上的自然属性, 是人的自由意志。天性是人的发展过程中不可泯灭的人的属性, 是人自身得以自由发展的基石, 是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和谐发展的基础。叔本华认为人的天性是人身上的自然性、宇宙性, 是人的自由意志。天性与生俱来, 是人的善良秉赋。在教育过程中, 我们不可泯灭人的天性, 要遵从人的自由意志, 促进个体自由意志的成长。教育若不合规律, 不合人的自由意志的发展, 就会使人反受其乱, 就会南辕北辙, 越走越远。

个体在生命的不同阶段有着不同的人格发展, 儿童是人成其为人的初级发展阶段, 此时儿童人格的自由发展, 关系着人的一生的发展方向。合理的教育应当遵从人的身心发展的自然进程, 这就需要保证人在儿童期间的身心获得自由和谐的发展, 免受外界不良因素的影响。教育就是要追随儿童的天性, 反对压制儿童的个性自由; 重视儿童的积极活动, 培养他们的想象力与创造力。教育是人的教育, 应当把人作为社会历史活动的主体来培养, 要关注人的主体性特征; 我们的教育同样也应该关注儿童的主体性特征, 推进儿童的生命自由意志的成长。然而, 我们目前的儿童教育似乎在反其道而行之, 将儿童置于一种编制好的框架之中, 儿童只被允许在有限的范围内发展, 不可超越这种由成人编制好的框架。儿童在这里似乎已经成为一种客观化对象, 儿童的主体性特征似乎已经被消解, 儿童的天性似乎已经泯灭了。这种教育理念似乎在强调: 儿童是无知无能的, 所有的一切都将由前辈群体给予传授, 他们的人格将要由教育来赋予。这样一种教育似乎不是在促进儿童的身心的和谐发展, 反而是在限制着儿童的自由发展。

儿童与成人一样是社会的个体性存在, 同样也具有自身的自由意志。教育教学过程同样要遵从儿童的本性, 要促进儿童身心的自由发展。而要促进儿童的自由意志的成长必不可抹杀儿童的想象力与创造力。笔者认为, 儿童是具有丰富的想象力与创造力的, 我们的教育要不遗余力的推动着儿童的想象力与创造力这样一种自然本性的成长。曾有一篇文章提到下述事例: 教师问学生雪融化后是什么, 有一学生回答是春天, 教师却训斥此学生在异想天开。这一事例正说明了儿童具有丰富的想象力与创造力; 这又说明了我们的教育在不知不觉中压抑了儿童想象力与创造力的发展, 压抑了儿童个性的自由发展。这样一种情况在我们的教育中决不会是仅此一例。正是在这样的教育状况下, 儿童丰富的想象力与创造力一步步地被压

抑、扼杀。他们的个性无法得到自由的发展。教育必须保护儿童善良的天性，使他们的身心得到自由的发展，而不应该压制儿童的个性、束缚儿童的自由；教育要尊重儿童的自由，让儿童有充分自由活动的功能与条件，把儿童培养成自由人。^[1]

教育应当是为人服务的，要适应人的个性的自由发展。教育的目的，就是要培养在身体、智慧、德行和信仰几方面和谐发展的人，要促进人的天性的自由和谐发展。杜威认为，儿童的心理内容基本上就是以本能为核心的习惯、情绪、冲动、智慧等天生的心理机能的不断发展、生长的过程，教育就是促进这种本能的生长过程，教育要重视儿童“内部”的本能和倾向。^[2]而现阶段儿童教育却似乎在压抑着儿童的本性，强调儿童要循规蹈矩，要服从教师的安排，要遵从教师的权威。在这样一种状况下，我们的儿童教育似乎正在经历着一个“偶像崇拜时代”。教育是要发展学生的个人意识，促进他们“自由的存在”，而不是作为一种“自在”的存在去消极生活，以便使他的人格圆满完成。^[3]我们的教育却并不重视儿童个性的自由发展，将儿童纳入一个由成人规划好的规范体系之内，在这一体系之内对儿童进行教育。儿童似乎正成为一种原材料，由教育者将他们置入同一“铸模”中锻造成同一规格的“产品”。这种教育不过是培养一批有一批的生产工具，人的个性的自由发展在这消失了。

二、教育应当激发儿童的想象力与创造力

教育应当是激发人的想象力与创造力，而不是与此相反。裴斯泰洛齐强调教育要适应自由的原则，教育必须激发和发展儿童的天赋能力和力量。^[4]夸美纽斯也强调人的身心是和谐的，进行教育要依据人的自然本性，即儿童的天性、年龄特征。^[5]儿童教育必须顺应儿童的身心特点，使他们“趋向鼓舞”，“衷心喜悦”，这样儿童就能不断长进，就好比时雨春风滋润草木一样，日长月化，生意盎然，而不是如冰霜剥落，生意萧索（王守仁）。^[6]德国新人文主义教育思想家同样强调，教育要促进人性全面能力的发展，尤其是情感与想象力，要促进个体独特性格的形成，教育要谋求人性的自由、和谐发展。^[7]以上所提到的这些教育思想家无疑都强调了这一点，教育要顺应人的天性，要促进儿童本性的自由、和谐的发展。

人的天性是有着自身和谐、自由的发展过程，教育应当顺应这种发展过程，而不是背道而驰。在人与教育的互动过程中，应当改变的并不是人的天性，而是教育自身。教育应当不断改变和调适自身，以使自身适合人的天性之表达和成长的需要。^[8]

教育要研究儿童的特点，要了解儿童的心智发展过程，从而调适自身以适应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促进儿童心智品质的自由发展。个体在生命的不同阶段有着不同的心智发展过程，教育就是要促进这些阶段的心智品质特征不受影响的得以发展。皮亚杰认为，儿童认知发展一般要经历感知运动阶段、前运算阶段、具体运算阶段、形式运算阶段，这四个阶段彼此衔接，依次发生，不能超越，也不能逆转。^[9]这也正强调了在教育过程中，我们应采取一种合适的教育，以适应儿童天性发展的需要，才能促进儿童身心的健康发展。

人的天性是不可改变的。人的天性的生成是经由自然选择的，是由生命进化的历史过程所决定的，是合乎自然法精神的。在教育过程中，教育是为人服务的，而不应当是人为教育而存在。人不应当成为教育的异化物。我们对儿童的教育，应当以儿童的天性的自由、和谐发展为基础，要遵循儿童天性发展的自然法精神。在儿童与教育这样的一种互动过程当中，应当以儿童为中心。卢梭曾说过，大自然这个造物主手里的东西都是好的，到了人手里就变坏了。^[10]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我们的教育忽视了经过自然所选择了的人的天性，人受教育所束缚，人的天性得不到自由的舒展。大自然创造了人，赋予人以自然选择的天性，教育只有充分舒展人的天性，遵循自然选择的规律，才能够“天人合一”，才能实现人的自由、和谐发展。

三、总结

少年儿童正处于身心发展的旺盛时期，他们爱好活动，求知欲强。他们渴求自身的自由意志不受约束的发展。在儿童生命的这样一个发展时期，我们要尤为关注儿童的身心的健康地发展。如若损害了儿童的天性自由，将会泯灭儿童的个性发展，会对他们今后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我们在这一过程中要顺应儿童的生命自由意志，保证儿童的身心健康不受阻碍的得到发展。

儿童生命的自由成长遵循着他自身内在的自由、和谐的发展规律，顺应着生命发展的自由意志。儿童的心智发展水平有着自身的规律性，教育应当顺从儿童生命发展的自由意志。贾谊强调要将儿童心智发展水平和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儿童有什么样的能力，就应施行什么样的教育。^[11]他还指出，早期教育的成功与否，还决定于教育者是否能根据儿童不同的年龄特征恰当转换教育方法。^[12]在儿童与教育的互动过程中，我们要分析、了解儿童的年龄、心智特征，要选择恰当的教育内容、方法、手段，以适应儿童天性发展的需要。

总之，教育要以人中心，要服务于人，而不应与此相反。在对儿童进行教育教学的过程中要树立以儿童为主体的教育教学观，重视儿童的自然、自由的发展，强调儿童的独立自主地活动能力，遵循儿童的生命自由意志的成长。在教育与人的互动过程中，要深刻了解人的特性，以人的天性为出发点，顺应自然选择的教育法精神。在这样一种过程中，要以人主体，要遵从人的天性的和谐的发展。教育是人得以发展的手段，是为人服务的；而不能使人成为教育的附属，为教育所困扰。只有以人为本的充分舒展人的天性的教育，才能够充分发挥人的创造力与想象力，这才是我们所需要的教育。

参考文献:

- [1][4][5]王天一，夏之莲，朱美玉. 外国教育史（上）[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28, 302, 124-127.
- [2][3]王天一，夏之莲，朱美玉. 外国教育史（下）[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204, 294.
- [6][11][12]孙培青. 中国教育史[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246, 114, 114.
- [7]冯朝霖. 教育哲学——主体、情境与创化[M]. 台北：高等教育出版. 2003. 93-100.
- [8]刘晓东. 论教育与天性.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J]. 2003. 7(4).
- [9]邵瑞珍. 教育心理学[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7. 252.
- [10][法] 卢梭. 爱弥尔[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4. 5.

To Discuss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and the Fre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u Zhi-wu

(School of Education Science,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Jiangsu Nanjing, 210097)

Abstract: Education should promote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human and need to take human nature as a basis. Educ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children "internal" instincts and tendencies, and take content suited to the nature of children and communicate this content to children in an appropriate

way. However, at present, our education has not been enough emphasis on children inner nature and prepare children for the framework that adult has made, limiting freedom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and curb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Key words: education of child; human nature; freedom; development